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1670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陳柏翰

被告 黃鴻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肆仟陸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肆仟陸佰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5月29日起，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租用如附表所示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，並簽立契約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4,694元，屢經催討，仍未給付。而遠傳電信已於107年12月3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

01 讓與原告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債權讓與通
02 知，並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
03 被告應給付原告74,694元，及自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
04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06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
07 料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已收受本案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
08 繕本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
09 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民事
10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
11 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2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14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
15 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
16 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
18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
19 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
20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25 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2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2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29 書記官 黃進傑

30 附表：

31

編號	門號	金額
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(新臺幣)
1	0000000000	20,763元
2	0000000000	25,981元
3	0000000000	27,950元

02

計 算 書

03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-----	-----------	-----

04
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

05

合 計	1,500元	
-----	--------	--

06

附錄：

07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8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

10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1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